

#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文件

丽中药〔2023〕4号

---

##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关于印发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操作培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促进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满足广大教师和优秀学生独立操作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多出高水平创新成果的要求；同时解决专职操作管理人员严重不足的瓶颈，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与维修，逐步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24小时开放共享，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丽水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集成了多学科的专门技术成果，技术密集度高，操作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背景并受过专门的操作技能训练。因此，需要独立操作仪器的人员，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培训，全面掌握仪器操作使用方法，同时要熟悉实验室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开放实验室的安全运行。

第二条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针对该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的自主操作资格，并在大型仪器设备专职管理人员（或机组负责人）的统一管理下，方可独立操作或辅助操作（即在技术人员协助下操作）指定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由分析测试中心制订计划并组织实施，考核合格后统一由分析测试中心颁发相应的“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自主操作资格证书”）。

第四条 操作培训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形式：举办各类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班，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氨基酸分析仪”等。

第五条 操作培训的仪器设备范围为由《分析测试中

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定义、并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软件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高风险特种设备除外，该类设备需按国家规定参加专门机构组织的培训并获得证书，上报设备处备案）；操作培训的对象为本校教师、实验室技术人员、由课题组或导师推荐的本科生、硕士生。

**第六条** 未经培训及未取得“自主操作资格证”的人员不得自行上机操作。对违反本规定或违规操作仪器设备而造成仪器设备受损或性能下降或引发其他安全事故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分析测试中心根据共享工作需要可从培训考核合格的申请人中聘任大型仪器设备的兼职管理人员，兼职管理人员应承诺愿意为其他师生服务，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参与机组管理，服从机组负责人的工作时间安排。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仪器设备操作人员为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的教师或学生，大型仪器设备的专职管理人员（或机组负责人）的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 **第二章 操作培训的要求**

**第九条** 通过培训，使申请者了解相关实验室的规章制度，熟悉相关仪器设备的结构、原理和用途，并掌握基本的仪器操作与数据分析处理方法，熟悉样品的分类、制备与预处理等要求与方法，掌握常见实验事故的应急处理

办法。

第十条 操作培训的内容应主要包括：1. 与仪器设备使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用户的行为规范；2. 仪器设备结构和功能、测试原理与方法、操作方法和步骤等；3. 样品的分类与制作方法；4. 测试数据的处理与分析方法；5.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和基本维护技能。

第十一条 分析测试中心应每年定期、不定期应举办各类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班，或开设相关培训课程，为全校师生提供操作培训服务。各机组实验室应成立培训工作组负责操作培训的计划安排、组织实施与成绩考核。分析测试中心将操作培训工作成效列入实验室工作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机组实验室可开展网上培训（也可通过实验室建设项目建立），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建立实验室网上培训课堂，将培训内容放在网站上，通过网络，以文字、图像、视频、互动等方式实施自助培训，可作为现场操作培训的有益补充和拓展，并可适当简化集中的理论培训，弥补现场培训的局限和不足。

第十三条 申请培训人员在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所在管理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服从仪器设备专职管理人员（或机组负责人）的管理，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其它仪器设备，

应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和秩序。

### 第三章 操作培训的相关程序

第十四条 需参加操作培训的申请者从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网页下载《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用户操作技能培训报名表》，填写后交仪器设备所属的机组负责人初审，研究生或优秀本科生须经导师签字同意。

第十五条 培训内容主要分为：安全知识学习、理论知识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

第十六条 申请操作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首先参加学校或相关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初审合格人员将获得相关大型仪器设备的书面或网上文件资料（说明书、操作手册或操作规程等），申请人通过集中教学/线上自学的方式完成理论知识的学习及考核。

第十八条 申请人完成资料预习后，需参加机组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大型仪器设备的理论知识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和方式由相关机组实验室根据仪器设备种类确定。主讲人（或主考人）可包括相关设备技术负责人、专职操作管理人员、设备供应商技术人员和外聘专业技术人员等。

第十九条 安全知识和理论知识考核成绩均超过 80 分的人员方能进入现场操作培训。申请人应按计划进入现

场接受操作培训，培训时间由机组实验室根据设备情况、培训要求及申请人操作熟练程度确定。

第二十条 现场操作培训结束后申请人应逐一接受现场操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培训考核期间，分别记录安全知识考核、理论知识培训、现场操作培训的考核成绩，填写培训考核结论，并由相关考核责任人和相关机组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由相关机组实验室将《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操作培训考核记录表》上报分析测试中心，审核通过后，向合格者颁发“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操作资格证书”。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执行。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